

## 第五章 兩岸兵役制度差異與特色

海峽兩岸自 1949 年分治以來，由於國家利益與目標迥異，且隨著國內外政、經、軍形勢發展而適度調整，以為國家生存與發展的依據。因此，軍事戰略與軍事制度亦隨之修訂，以為因應。惟兩岸兵役制度的演變，雖然每一時期或階段不盡相同，但亦有其可變性與不可變性的本質。現僅將雙方制度之差異與特色概述分析如後：

### 第一節 法源、權利、義務與役政機構

#### 壹、中共方面

##### 一、法源

中共兵役法，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據其憲法第 55 條：「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條文制定，並經國家主席公布後實施。全文 12 章 68 條。其他相關法令計有：國防法、現役軍官法、徵兵工作條例、士兵服役條例、快速動員辦法及單行軍事法規等。<sup>1</sup>

##### 二、權利

依照兵役法第十章「現役軍人的優待和退出現役的安置」中，第 51 條到第 60 條的規定，現役軍人享有很多權利。概括起來，主要包括撫恤優待和退出現役後的安置這兩個方面。

##### （一）撫恤和優待

兵役法規定，現役軍人、革命殘廢軍人和退出現役的軍人，革命烈士家屬、犧牲、病故軍人家屬和現役軍人家屬，應當受到社會的尊重，國家和人民群眾的優待（含交通工具、信件、就醫、就養、就業及撫卹等福利）。

---

<sup>1</sup> 《中共年報 2003》，（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年 6 月），頁 4-163。

## （二）退出現役後的安置

計有義務兵退出現役後的安置；志願兵退出現役後的安置；軍官退出現役後的安置及因公傷殘的民兵和參訓學生的安置等四類（其措施含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及撫恤）。

## 三、義務

中共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在享受權利同時，依據權利與義務一致性原則之精神，必須履行法定的義務。因此，根據兵役法第七條規定，他們必須履行的主要義務是：（一）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義務。（二）現役軍人必須嚴格遵守軍隊的條令、條例、忠於職守，隨時為保衛祖國而戰鬥，預備役人員必須按照兵役法的規定，參加軍事訓練，隨時準備參軍、參戰、保衛祖國。<sup>2</sup>

## 四、役政機構

中共役政機構之律定，依據兵役法第十條規定：全國的兵役工作，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由國防部負責。各軍區按照國防部賦予的任務，負責辦理本區域的兵役工作。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軍分區（警備區）和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武裝部，兼各該級人民政府的兵役機關，在上級軍事機關和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辦理本區域的兵役工作。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規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務。兵役工作業務，在設有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由人民武裝部辦理；不設人民武裝部的單位，確定一個部門辦理。

## 貳、我國方面

### 一、法源

我國兵役法，係由立法院，依據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

---

<sup>2</sup>參閱北京交通大學網，[www.njtu.edu.cn/jg/jgxpbyuandi/bingyifa.doc](http://www.njtu.edu.cn/jg/jgxpbyuandi/bingyifa.doc) -

務。」條文制定，並經總統公布後實施。其他相關法令計有：國防法、兵役法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行政命令等 19 種。<sup>3</sup>

## 二、權利

我國服兵役人員的權利，依據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三、義務

依據兵役法第 45 條規定：凡入營服役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應遵守軍中法令。
- (三) 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sup>3</sup>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全民國防相關法律彙編》（台北：國防部，民國 91 年 6 月），頁 1。

#### 四、役政機構

我國役政機構之律定與職掌，依據兵役法第 30 條規定：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 參、差異與特色（如表 5-1）

##### 一、法源

（一）我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中共立法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特色是中共代表含軍隊選出之人員。

（二）我國與兵役法相關之法律與行政法令計有 19 種。中共則散見於其他法律、行政命令與單行軍事法規中。特色是我國之法源彈性、細膩、周延、一貫而不衝突。中共之兵役法同時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 二、權利

（一）我國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中共義務兵服現役期間，其家屬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優待，惟其優待標準不得低於當地平均生活水平。特色是我國僅針對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為之。

（二）我國殘等等級之撫卹，由國防部依規定撫恤期限發放；中共之殘等等級撫卹，則分別由國家終身供養或地方政府負責就業。

（三）我國對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負責安葬，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之作爲；中共則無是項規定予以優崇。

##### 三、義務

我國對於入營者，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及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

後，亦同的條款；中共則無是項規定。特色是我國對於除役人員一併列入規範。

#### 四、役政機構

我國役政機構，分別為內政部及國防部與各縣、市、鄉、鎮所屬兵役業管單位；中共則為國防部與各級地區之人民武裝部負責。特色是我國採業務屬性水平分工方式執行；中共採一條鞭垂直分工方式行之。

表 5-1 法源、權利、義務與役政機構比較表

項目	地區比較		中 華 民 國	中 共
	法 源	差 異	1.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2.與兵役法相關之法律及行政法令計有 19 種。	1.立法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2.散見於其他法律、行政命令與單行軍事法規中。
特 色		法源彈性、細膩、周延、一貫而不衝突。	1.人大代表含軍隊選出之人員 2.兵役法同時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權 利	差 異	1.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2.殘等等級之撫卹，由國防部依規定撫恤期限發放。 3.對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負責安葬，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1.義務兵服現役期間，其家屬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優待，惟其優待標準不得低於當地平均生活水平。 2.殘等等級撫卹，分別由國家終身供養或地方政府負責就業。 3.無是項規定予以優崇。	
	特 色	僅針對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予以扶助。		
義 務	差 異	入營者，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及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無是項規定。	
	特 色	除役人員一併列入規範。		
役 政 機 構	差 異	分別為內政部及國防部與各縣、市、鄉、鎮所屬兵役業管單位。	由國防部與各級地區之人民武裝部負責。	
	特 色	採業務屬性水平分工方式執行。	採一條鞭垂直分工方式行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 第二節 役別、役齡、種類與徵集程序

### 壹、中共方面

#### 一、役別

依據中共兵役法第一章總則第 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其役別依據兵役法區分為士兵、軍官與民兵等三類。在第 5 條規定：「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的稱現役軍人；編入民兵組織或者經過登記服預備役的稱預備役人員」。

#### 二、役齡

依據中共兵役法第三章士兵的現役與預備役第 18 條規定：「義務兵服現役的期限為二年」。第 19 條規定：「...志願兵實行分期服現役制度。志願兵服現役的期限，從改為志願兵之日算起，至少 3 年，一般不超過 30 年，年齡不超過 55 歲。...」。第 23 條規定：「士兵預備役的年齡，為 18 歲至 35 歲」。第 37 條規定：「...凡 18 歲至 35 歲符合服兵役條件的男性公民，除應征服現役的以外，編入民兵組織服預備役。民兵幹部的年齡可以適當放寬」。

#### 三、種類

中共役別區分為士兵、軍官與民兵三種。其中第 17 條規定：「士兵包括義務兵和志願兵」。第 20、21 條規定：士兵退出現役時轉服預備役。第 24 條規定：士兵預備役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第 25、26 及 28 條規定：軍官分為現役與預備役。退出現役時轉服預備役；第 38 條規定：「民兵分為基幹民兵和普通民兵」。

#### 四、徵集程序

區分為兵役登記、體格檢查、政治審查及辦理入伍手續等程序。首先，依兵役法規定，每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的男性公民，均應在當年 9 月 31 日以前，按照縣、自治縣、市、市轄區兵役機關的安排，進行兵役登記。其次，公民在應徵期間，應當按照縣、自治縣、市、市轄區兵役機關的通知，按

時到體格檢查站進行體格檢查。再次，在徵集期間，徵集機關要組織公安機關和基層單位進行政審。政審的重點內容和目的是：應徵公民的現實表現，防止將犯罪和勞改釋放的以及思想品質不好的人員征入部隊，以保證部隊政治上的純潔。最後，通過前述程序應徵公民，由縣、市兵役機關辦理入伍手續，發給《應徵公民入伍通知書》，供家屬到戶籍管理部門註銷應徵公民戶口和開始享受軍屬待遇的憑證。

## 貳、我國方面

### 一、役別

依據兵役法內容，我國是實施徵（義務兵）募（軍士官）併用與替代役的兵役制度。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二、役齡

依據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除役年齡，不在此限。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第 16 條規定：徵集入營之義務役男服役時間為 1 年 10 個月，期滿退伍。惟近來已檢討縮短兩個月義務役的役期可能性。<sup>4</sup>

### 三、種類

我國兵役的種類，依據兵役法區分為士兵、士官與軍官三種。其中第 15 條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6 條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與後備役。第 17 條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第 6 條規定：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第 7 條規定：常備軍官役區分現役及後備役。第 8 條規定：常備士官役區分現役及後備役。

---

<sup>4</sup>中央日報，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版 4。

#### 四、徵集程序

我國徵集程序區分為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程序。依據兵役法第 7 章徵集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戶政資料轉錄編立名冊）。（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靜態資料審查、體格檢查及體位判定）。（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決定軍種、兵科與徵集順序）。（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 參、差異與特色（如表 5-2）

##### 一、役別

我國役別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等四類；中共區分為軍官、士兵與民兵等三類；特色是我國實施替代役；中共實施徵募混合與民兵制度。

##### 二、役齡

我國役齡從 18 歲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除役，服役時間為 1 年 10 個月；中共役齡從 18 歲至 35 歲，服役時間為 2 年。特色是我國役齡較長，且服役時間隨國軍組織再造與民意壓力適時修定；中共志願兵服役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年齡不超過 55 歲。

##### 三、種類

我國兵役種類，區分士兵、士官與軍官三類。每類區分常備與預備役。常備役又區分現役與後備役；中共區分士兵、軍官與民兵三類。士兵包括義務兵和志願兵，退出現役時轉服預備役。軍官分為現役與預備役，退役時轉服預備役。特色是我國士兵役包含補充兵與替代役；中共士兵預備役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且民兵分為基幹民兵和普通民兵。

##### 四、徵集程序

我國區分為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程序，其中兵籍調查與徵

兵檢查均為靜態資料的建立與審查；中共區分為兵役登記、體格檢查、政治審查及辦理入伍手續等程序。特色是我國役男根據體檢體位決定役別種類或免役；中共役男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登記。政治審查重視政治忠誠度與可靠度。另根據軍隊需要和自願的原則，也可以徵集當年12月31日以前未滿18歲的男女公民服現役。

表 5-2 役別、役齡、種類與徵集程序比較表

項目	地區比較		中 華 民 國	中 共
	役 別	差 異	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等四類。	中共區分為軍官、士兵與民兵等三類。
特 色		實施替代役。	實施徵募混合與民兵制度。	
役 齡	差 異	1.從 18 歲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除役。 2.服役時間為 1 年 10 個月。	1.役齡從 18 歲至 35 歲。 2.服役時間為 2 年。	
	特 色	役齡較長，且服役時間隨國軍組織再造與民意壓力適時修定。	志願兵服役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年齡不超過 55 歲。	
種 類	差 異	區分士兵、士官與軍官三類。每類區分常備與預備役。常備役又區分現役與後備役。	區分士兵、軍官與民兵三類。士兵包括義務兵和志願兵，退役轉服預備役。軍官分為現役與預備役，退役時轉服預備役。	
	特 色	士兵役包含補充兵與替代役。	士兵預備役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且民兵分為基幹民兵和普通民兵。	
徵 集 程 序	差 異	區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程序，其中兵籍調查與徵兵檢查均為靜態資料的建立與審查。	區分為兵役登記、體格檢查、政治審查及辦理入伍手續等程序。	
	特 色	役男根據體檢體位決定役別種類或免役。	1.役男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登記。 2.軍隊依需要和自願的原則，也可以徵集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滿 18 歲的男女公民服現役。 3.政治審查重視政治忠誠度與可靠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 第三節 訓練、動員與獎懲

#### 壹、中共方面

##### 一、訓練

中共義務役新兵訓練為期三個月，以政治教育及一般基本訓練為主，其中政治教育以江澤明的「三個代表」與「政治合格、軍事過硬、作風優良、紀律嚴明、保障有力」五句話為教育核心。民兵訓練每年依「民兵軍事訓練大綱」等有關規定執行，由縣級人武部組織，集中於縣級民兵訓練基地進行自訓或由人民解放軍代訓，<sup>5</sup>採取集中訓練、分散設點訓練及分散補課相結合施訓的方式。<sup>6</sup>近期亦在共軍大規模登陸演習中，動員海上民兵及民船參與。預備役則依兵役法第 39 條規定：未服過現役的編入預備役部隊、<sup>7</sup>預編到現役部隊的預備役士兵和基幹民兵，在 18 歲至 22 歲期間，應當參加 30 至 40 天的軍事訓練，採取全員額、全建制、全兵種編組型式，以生疏地形為演習區，實施跨區遠距離，多種課題綜合演練，<sup>8</sup>其中專業技術兵的訓練時間，按照實際需要適當延長。

##### 二、動員

(一) 中共於 1994 年起成立「國防動員委員會」，以中央軍委、總參謀部、國務院相關官員為核心，專責國防動員作業指導，並設立戰略物資儲備倉庫及地方政府動員辦事機構。動員體制為中央集中領導、軍區組織協調、省（市）負責執行；各級政府均由同級軍事機關和地方部門組建動員機構，承擔各地動員工作。目前縣級城市均轄有至少一個師或團級預備役部隊，平時由省軍區負責指管及組訓事宜；戰時則在編裝完成後，配合共軍進行作戰。另各縣（市）設立人民武裝部，以徵兵動員、城市防衛及人民防空

---

<sup>5</sup> 《中共年報 1997》，（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97 年 6 月），頁 9-90。

<sup>6</sup> 《中共年報 1996》，（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96 年 6 月），頁 7-61。

<sup>7</sup> 預備役部隊現編有砲兵、高砲、坦克、通信、舟橋、運輸、船艇大隊等獨立兵種，其中二砲編制採「有編無裝」方式成立預備役單位，為中共主要動員戰力。參閱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 91 年 8 月），頁 45。

<sup>8</sup> 《中共年報 1999》，（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99 年 6 月），頁 8-137。

爲其主要任務。<sup>9</sup>

(二) 依兵役法第 48 條規定：在國家發佈動員令以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軍事機關，必須迅速實施動員：

1. 現役軍人停止退出現役，休假、探親的軍人必須立即歸隊；
2. 預備役人員隨時準備應召服現役，在接到通知後，必須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報到；
3.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負責人，必須組織本單位被徵召的預備役人員，按照規定的時間、地點報到；
4. 交通運輸部門要優先運送應召的預備役人員和返回部隊的現役軍人。

(三) 兵役法第 49 條規定：戰時遇有特殊情況，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決定徵召 36 歲 45 歲的男性公民服現役。

(四) 中共兵員動員方式區分爲：編實式（將現役部隊按戰時編制補充編實。）、擴編式（以補充兵員，擴大部隊編制與數量。）、組建式（以部隊、軍事院校抽調軍士官爲骨幹，充實後備兵員擴編爲幾個相同建制之新部隊。）及調升式（將預備役部隊、地方部隊、警察部隊，依戰時需要，集結調服和升級爲野戰部隊。）等四種方式。

### 三、獎懲

(一) 中共爲了保證兵役法貫徹執行，於兵役法第 8 條規定：「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建立功勳的，得授予勳章或榮譽稱號」之獎勵條款。同時在兵役法第 61 條至第 65 條規定，對下列違反和破壞兵役法的行爲實施懲處，其主要內容爲：

1. 有服兵役義務的公民拒絕、逃避兵役登記的，應徵公民拒絕、逃避徵集的，

---

<sup>9</sup>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 91 年 8 月），頁 45。

預備役人員拒絕、逃避軍事訓練的，經教育不改，基層人民政府應當強制其履行兵役義務。

- 2.在戰時，預備役人員拒絕、逃避徵召或者拒絕、逃避軍事訓練，情節嚴重的，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第6條第1款的規定處罰。「暫行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違反兵役法規，逃離部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3.國家工作人員辦理兵役工作時，收受賄賂、營私舞弊的，或者怠忽職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嚴重損失的，分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85條、187條的規定處罰。情節較輕的，可以給予行政處分。刑法第185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賄賂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贓款贓物沒收，公款、公物追還」。「犯前款罪，以致使國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嚴重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或者介紹賄賂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187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由於怠忽職守，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各地區亦可依兵役工作需要，制定有關懲罰逃避服兵役者的地方性法規。如上海市於1994年，人大常委會根據兵役法制定了徵兵工作條例，規定徵兵工作實行「兵役證制度」。2002年，福建省制定「福建省徵兵獎懲規定」。2003年北京市制定「北京市徵兵工作條例」中增列懲處規定。<sup>10</sup>

## 貳、我國方面

### 一、訓練

我國義務役新兵訓練為期五週，以一般課程及戰鬥（體能）課程為主，著重軍人儀態的培養及體能戰技的訓練，<sup>11</sup>分發部隊初期分別於營、連單位施以

<sup>10</sup>參閱中國青年報，2003年10月11日。

<sup>11</sup>參閱國防部，《常備兵服役指南—新兵訓練》。[http://www.mnd.gov.tw/direct/direct1/guide\\_02.htm](http://www.mnd.gov.tw/direct/direct1/guide_02.htm)。一般課程：包含裝備保養檢查、軍人禮節、軍法（紀）教育、警衛勤務、核生化訓練等。戰

專長訓練，爾後依進度實施專精訓練及基地訓練。退役後依令實施教育召集（幹部 3.5~5 天，士兵 2.5 天）與點閱召集（幹部、士兵均為 1 天，惟目前採通信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實施）。補充兵訓練二週，由國防部所屬陸軍訓練單位代訓。完訓後依令召集實施一天之軍事設施損壞搶修、戰場經營及物資裝卸運輸等輔助軍事勤務訓練，以彌補戰時國軍勤務人力之不足。替代役接受四周軍事訓練後，由服勤單位施以三週的專業訓練。

## 二、動員

軍事動員乃國家動員之主體，區分為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兩部分，其實質工作項目尚包括：軍事運輸動員、軍需物資徵購徵用、輔助軍事勤務動員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等。國軍軍隊動員係依重大災害救援及防衛作戰需求，於平時完成軍民一體之救災機制及各項動員整備，視狀況遂行災害救援；戰時迅速動員人、物力，完成三軍戰力充實，支援軍事作戰任務之達成。

- （一）動員體系與職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5 條規定：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第 7 條：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第 8 條：...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 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第 9 條：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物資經濟

---

鬥（體能）課程：包含三千公尺跑步、手榴彈實彈投擲、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五百公尺障礙超越、射擊預習、實彈射擊及單兵戰鬥教練等。

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二) 動員人力列管。民國 90 年國軍列管後備軍人約 350 萬人(陸軍 270 餘萬人，海軍 40 餘萬人，空軍 30 餘萬人)，其中軍官 30 餘萬人，士官 140 餘萬人，士兵 170 餘萬人。

(三) 動員方式。依三軍部隊作戰需求，每年均將年輕精壯及特殊專長技能之後備軍人選編納入「年度軍隊動員計畫」，其動員方式區分「編實」、「擴編」、「戰耗補充」等三種。<sup>12</sup>

### 三、獎懲

我國對於兵役獎懲之法規，在兵役法中並未明定，而是分別定於內政部的「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國防部的「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規。

(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有 25 條。其中第 2 條規定：妨害兵役係指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國民兵之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餘各條文則針對前述之犯行分別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處分。另第 24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

<sup>12</sup>編實動員：係於 24 小時內動員，用以充實常備部隊之計畫缺員。擴編動員：係 24 小時內人員完成報到，於 48 小時內完成裝備補充與部隊編成，以建立後備部隊，俾維持部隊縱長戰力。戰耗補充：於 24 小時內編成，用以補充作戰損耗。參閱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 91 年 8 月)，頁 187。

(二) 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計有 21 條。其中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之懲罰，以不涉及刑事範圍者為限」。第 3 條：依本辦法獎懲之人員分別為：軍、師、團管區及其他軍事機關部隊，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以下簡稱軍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役政人員）；依法應服兵役人員；及其他協助兵役推行之一般國民、社會團體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協助兵役人員）。第 10、11、12 條規定，軍文職人員獎勵種類（如獎章、褒狀、獎狀、獎金、記大功、記功及嘉獎等）。第 11、13 條分別規定，軍事人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役政人員懲罰，依考績及懲戒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 陸海空軍刑法，計 3 編 79 條。明確律定現役、非現役軍人於平戰及國內外犯行之所科刑責。刑責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處分。

### 參、差異與特色（如表 5-3）

#### 一、訓練

我國義務役新兵及補充兵訓練時間短，退役後分別依令實施教育召集與點閱召集及勤務召集；中共義務役新兵訓練時間長，但以政治教育及一般基本訓練為主。民兵採自訓或由人民解放軍代訓，近期亦在共軍大規模登陸演習中，動員海上民兵及民船參與。預備役人員在 18 歲至 22 歲期間，每次參加 30 至 40 天的軍事訓練，專業技術兵的訓練時間，按照實際需要適當延長。特色是我國新兵訓期短，且退役後的召集訓練時間與次數少；中共訓期長且重視政治教育，重視民兵與預備役人員年度演訓。

#### 二、動員

我國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及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動員準備區分精神動員、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財力動員、交通動員、衛

生動員、科技動員及軍事動員等八類。動員方式區分「編實」、「擴編」、「戰耗補充」三種；中共國防動員委員會，以中央軍委、總參謀部、國務院相關官員為核心，專責國防動員作業指導。動員體制為中央集中領導、軍區組織協調、省（市）負責執行。縣級城市均轄有至少一個師或團級預備役部隊。戰時遇有特殊情況，可以徵召 36 歲 45 歲的男性公民服現役。動員方式為：編實式、擴編式、組建式及調升式等四種方式。特色是我國動員階段區分動員準備、動員實施兩階段。動員工作依工作屬性，分工設職，採軍文單位垂直與水平分工方式作業執行。中共之特色為調升式動員，且縣級城市均轄有至少一個師或團級預備役部隊，另依需要亦可徵召 36 歲 45 歲的男性公民服現役。

### 三、獎懲

我國對於兵役獎懲之法規，在兵役法中並未明定，而是分別定於內政部的「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國防部的「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規。前述之犯行分別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處分。犯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軍文職人員獎勵與懲罰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考績與懲戒法令之規定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明確律定現役、非現役軍人於平戰及國內外犯行之所科刑責。刑責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處分；中共兵役獎懲分別訂於兵役法、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刑法與地區徵兵獎懲規定。對於辦理兵役工作人員之懲罰，嚴重者依刑法處罰。情節輕者，給予行政處分。各地區亦可依兵役工作需要，制定有關懲罰逃避服兵役者的地方性法規。特色是我國獎懲法規明確而周延，且懲罰較重並按軍文職身分相關法規執行，另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餘均由司法機關審判。中共法規分散，刑責輕，且地區依需要制定懲罰逃避服兵役者的地方性法規。

表 5-3 訓練、動員與獎懲比較表

項目	地區比較				
	中	華	民	國	中
訓練	差異	1.義務役新兵及補充兵訓練時間短。 2.退役後分別依令實施教育召集與點閱召集及勤務召集。			1.中共義務役新兵訓練時間長，但以政治教育及一般基本訓練為主。 2.民兵採自訓或由人民解放軍代訓，近期亦在共軍大規模登陸演習中，動員海上民兵及民船參與。 3.預備役人員在 18 歲至 22 歲期間，每次參加 30 至 40 天的軍事訓練，專業技術兵的訓練時間，按照實際需要適當延長。
	特色	新兵與補充兵訓期短，退役後的召集訓練時間與次數少，且有限制。			訓期長且強調政治教育，並重視民兵與預備役人員年度演訓。
動員	差異	1.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 2.動員準備區分精神動員、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財力動員、交通動員、衛生動員、科技動員及軍事動員。 3.動員方式區分「編實」、「擴編」、「戰耗補充」等三種。			1.國防動員委員會，以中央軍委、總參謀部、國務院相關官員為核心，專責國防動員作業指導。 2.動員體制為中央集中領導、軍區組織協調、省（市）負責執行。 3.動員方式為：編實式、擴編式、組建式及調升式等四種方式。
	特色	1.動員階段區分動員準備、動員實施兩階段。 2.動員工作依工作屬性，分工設職，採軍文單位垂直與水平分工方式作業執行。			1.調升式動員。 2.縣級城市均轄有至少一個師或團級預備役部隊。 3.依需要亦可徵召 36 歲 45 歲的男性公民服現役。
獎懲	差異	1.對於兵役獎懲之法規，在兵役法中並未明定，而是分別定於內政部的「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國防部的「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規。 2.前述之犯行分別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處分。 3.犯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4.軍文職人員獎勵與懲罰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考績與懲戒法令之規定辦理。 5.陸海空軍刑法，明確律定現役、非現役軍人於平戰及國內外犯行之所科刑責。			1.兵役獎懲分別訂於兵役法、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刑法與地區徵兵獎懲規定。 2.對於辦理兵役工作人員之懲罰，嚴重者依刑法處罰。情節輕者，給予行政處分。 3.各地區亦可依兵役工作需要，制定有關懲罰逃避服役者的地方性法規。
	特色	1.獎懲法規明確而周延，且懲罰較重並按軍文職身分相關法規執行。 2.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餘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1.法規分散，刑責輕。 2.地區依需要制定懲罰逃避服役者的地方性法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 小結

兩岸兵役制度的演變，雖然每一時期或階段不盡相同，但亦有其可變性與不可變性的本質。惟其差異與特色乃反映出，當時期兩岸互動、國內外政、經、軍形勢發展、假想敵能力、人口政策與民意及輿論的需要。因此，就法律層面而言，我國兵役相關法源分類明確且依法行政，弊端較少；中共分散於其他法律中，宣導不易，弊端較多，但地方政府可依需要自訂法規與辦法。就權利義務而言，我國役男較中共役男重視權利的爭取。就新兵與動員訓練而言，中共訓期較我國長且配合年度演訓。就役政及動員工作執行而言，我國依工作屬性，分工設職，採軍文單位垂直與水平分工方式作業執行，中共則採一條鞭垂直分工方式執行。就獎懲而言，我國懲罰較中共重，並按軍文職身分相關法規執行，另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餘均由司法機關審判。